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8-026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以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长荣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018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兼总经理高春山先生的辞职报告，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王长荣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及王长荣女士简历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营管理层成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下列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聘任苏国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杨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王晓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及上述人员简历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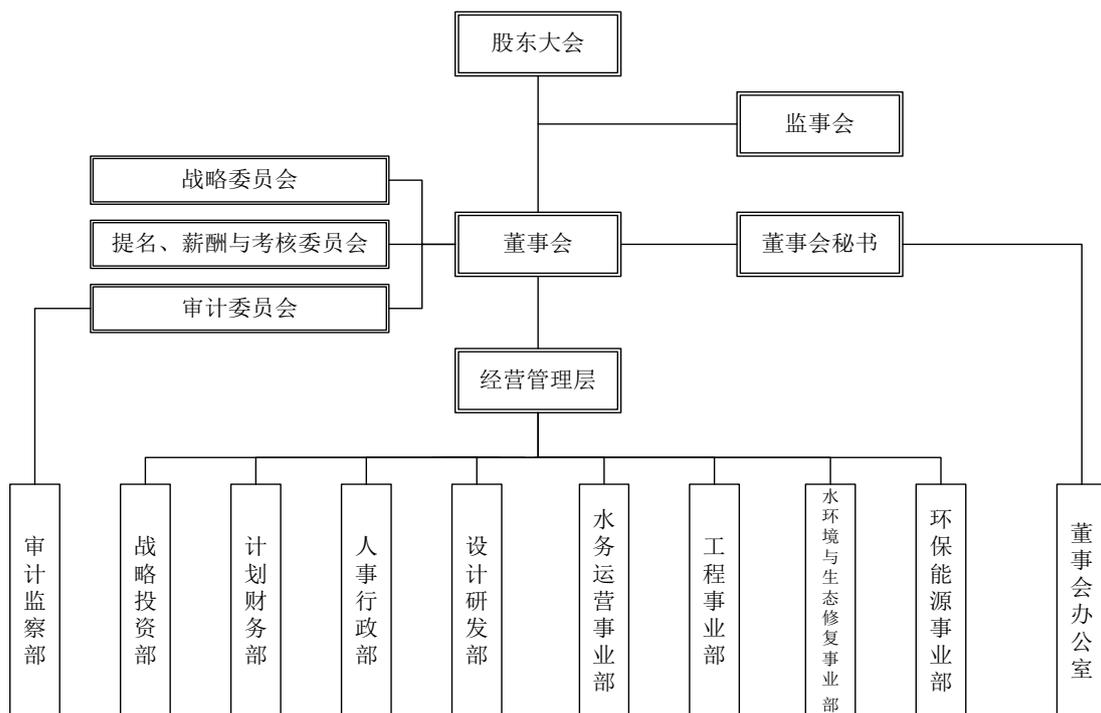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进一步优化与调整相关组织机构：

将管理部门职能重新梳理整合，设置六个部门，分别为战略投资部、计划财务部、人事行政部、设计研发部、审计监察部、董事会办公室；将公司业务进行划分和整合，设立四个事业部，分别为水务运营事业部、工程事业部、水环境与生态修复事业部、环保能源事业部。

组织机构调整后如下：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经营工作总结及 2018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 年，是公司继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进新业务布局的关键之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71 亿元，同比增长 22.95%；实现利润总额 3.77 亿元，同比增长 23.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5 亿元，同比增长 16.44%。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 2017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总结，并撰写了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65,184,8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7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现金分配红利60,562,937.05元（含税）。

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的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依据准则，认真开展了审计活动，出具了客观、全面的审计报告。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苏国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杨钧先生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任期届满，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

经公司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张亚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将于 2018 年 5 月到期，为保障公司业务及资金需要，本年将在上年度综合授信到期后，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主坟支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将于 2018 年 8 月到期，为保障公司业务及资金需要，本年将在上年度综合授信到期后，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主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实际情况及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 10 万元/年（税前）。

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

《公司章程修订案》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昊天节能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董事会讨论，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计提 6,473.00 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